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方式：156029912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大汉	联系方式：13911125663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1 月 8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p> <p>(2) 1 月 15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p> <p>(3) 1 月 22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p> <p>(4) 1 月 28 日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p> <p>(5) 2 月 8 日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p> <p>(6) 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7) 2 月 19 日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p> <p>(8) 2 月 21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9) 2 月 27 日 关于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提量扩改项目工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公告。</p> <p>(10) 2 月 28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2013 年度业绩快报。</p> <p>(11) 3 月 7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p>(12) 3 月 8 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摘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 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 具的承诺;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告; 蔡昌达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的承诺函等; 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能 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北京市君合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暨开通网络投资方式 通知的公告; 关于增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行 性研究报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p>
--	--

	<p>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李晓慧）；</p> <p>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俞汉青）；</p> <p>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高允斌）；</p> <p>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p> <p>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013 年年度报告；</p> <p>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p> <p>2014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3) 3 月 11 日 风险提示性公告。</p> <p>(14) 3 月 1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公告。</p> <p>(15) 3 月 14 日 减资公告。</p> <p>(16) 3 月 22 日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17) 3 月 29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8) 4 月 2 日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19) 4 月 5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p> <p>(20) 4 月 15 日 关于签订《宁德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厂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p> <p>(21) 4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22)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3) 5 月 10 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24) 5 月 13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p>
--	---

	<p>(25) 5月29日 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p> <p>(26) 6月5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p> <p>(27) 6月17日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p> <p>(28) 6月28日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印章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行政人事制度汇编》、《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72,479.55 万元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 320016284360591666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账号: 10-611801040006787)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 7325810182600035156)。</p>

	<p>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事宜，公司、国信证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p> <p>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71,951.4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839.65 万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2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3 月 6~8 日、6 月 20~23 日和 7 月 2~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承诺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较为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保荐机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上一年度存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内控审批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3 月 8 日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

	<p>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p>保荐人于3月8日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为仁和惠明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本次担保行为无异议。</p> <p>保荐人于3月8日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p> <p>保荐人于3月8日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3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3、内部控制	无	不适用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股权变动	无	不适用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11、重大诉讼	无	不适用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不适用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股东中风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其他股东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均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通过持有常州德泽和华澳创投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8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焯、朱卫兵、常进勇、黄兴刚和宗韬）还承诺：其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86.583万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业务体系，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已于2010年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非经</p>	是	不适用

营性占用。		
<p>发行人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p>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承诺：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后，将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通过定期报告或不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